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憲

葉良勝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0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9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

4「證據名稱」欄關於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2.補充：(1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(2)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71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丙○○親自電話報警，且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來處理，而被告乙○○則停留事故現場，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現場照片（見偵卷第81頁）及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71頁）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2人俱在有偵查

01 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
02 接受裁判，均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皆減輕其刑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2人之素行，有其等
05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被告乙○○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
06 被告丙○○於車道中臨停，妨礙他車通行，致生本案交通事
07 故，造成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傷害，均應非難，兼衡被告2人
08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均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
09 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考量兼衡告訴人之受傷程度、被告乙○
10 ○為肇事主因，被告丙○○為肇事次因，有新北市政府車輛
11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偵卷第43至45頁）存卷可
12 參，及被告乙○○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幫工，
13 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
14 況；被告丙○○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，已婚，有
15 1名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16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7 準，資為懲儆。

18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9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20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21 文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3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黃壹萱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3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80號

06 被 告 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08 弄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 一 人

14 選任辯護人 丁巧欣律師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上午9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19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台二線往
20 淡水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台二線10公尺處（關渡大
21 橋匝道，臨430506號燈桿）三角槽化島旁時，本應注意機車
22 行進間，非遇突發狀況，不得在行駛途中任意於車道中驟然
23 減速、剎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竟因走錯路而驟然減速，因甲
24 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
25 在丙○○機車後方行駛，見狀緊急剎車後，雙方未發生擦
26 撞，然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7 同路段同向在甲○○後方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注
28 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貿
29 然前行，乙○○所騎乘機車前車頭不慎追撞甲○○騎乘機車
30 後車尾，致甲○○人車倒地，甲○○因而受有左側脛骨雙髌
31 骨折及左側腓骨骨折之傷害。嗣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方前往

01 現場處理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
02 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機車，於車道上突然減速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機車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3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2人有如犯罪事實所載過失之事實。
5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2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2 傷害罪嫌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
03 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新北市政府
04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淡水分隊員警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到道
05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
0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丁○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